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實習）

臺灣銀行上海分行實習心得

服務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職稱：王中原 領組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103.11.12~103.12.11

報告日期：104.2.3

摘 要

職於 103 年九月參與總行大陸儲備人員徵選，並有幸錄取，於 11 月奉派至上海分行實習一個月，期間蒙顏行長圭田、洪行長明坤、邱副行長、趙副行長、顏副行長及各部門主管及同仁先進之教導及照顧，並順利完成此實習任務。

實習期間，行方精心安排實習進度，就信貸部門、存匯部門、資金部門及貸後部門之業務內容及實務操作，做深入淺出之介紹及教導，也藉由參與實習之機會，了解到各部門間之業務操作，並對大陸地區金融監理機構之相關法令有所認知，實習初期適逢企金部亞太小組赴大陸外訪勘廠，職有幸陪同見習，參與了總行與客戶間之業務招攬及情感維繫，獲益匪淺。期間於 12 月 8 日，本行並通過開辦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此一重大決策，可提供臺資企業客戶更全面性的服務，並有利本行提昇對臺資企業之服務效能。

以下茲就實習期間所習得之內容、心得及建議提出淺見，報告內容或有錯誤、疏漏及未逮之處，尚祈長官及先進，不吝賜教。

目 次

壹、實習目的	3
貳、實習過程及內容.....	4
一、三個辦法一個指引.....	4
二、外商資金進出中國大陸之解析.....	6
三、上海黃金交易所國際會員結算服務.....	16
參、實習心得及建議.....	18

參考資料

壹、 實習目的

中國大陸繼前年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後，於去年十二月人民幣也已超越加元及澳幣，躍居全球第五大支付貨幣，也因此，本行在全球佈局的擘劃下，大陸市場便是本行當下迫切拓點之區域，過去礙於兩岸關係緊張已失先機，今日籍由中國金融市場改革開放及兩岸氣氛和緩之契機，積極拓展大陸市場更是刻不容緩。本行自 101 年七月成立上海分行後，便開啟大陸分行拓點之濫觴，緊接著在 104 年二月，第一間支行- 上海分行嘉定支行也預計開業，之後的廣州分行、自貿區支行乃至於子行及二三線城市之分、支行也都緊鑼密鼓的籌備中。此時，大陸地區儲備行員之徵選及訓練，更是迫在眉梢，職有幸成為此批實習行員，也就更兢兢業業，期望在短暫的一個月實習期間，能對大陸分行的業務運作方式及大陸金融環境及法規有概括的認識，也期待在未來外派後，能在最短時間內，步上軌道，減少摸索磨合期，儘速融入及就任。

貳、實習過程及內容

一、三個辦法一個指引

中國大陸銀監會於 2010 年 2 月發佈了「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這二個辦法與之前已施行的「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和「項目融資業務指引」，並稱“三個辦法一個指引”。這也是自 1996 年公佈「貸款通則」以來，意圖建構起中國大陸銀行業貸款業務的主要法規框架，也是派駐大陸之信貸部門同仁們必須嚴格遵守之基本放款法規，茲簡述如下：

(一)貸款通則：

為中國大陸地區授信貸款管理最根本的法令，用以規範貸款行為，保障借貸雙方之合法權益及信貸資產的安全性，提高貸款的整體使用效益。

(二)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

主要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等有關法律所制定，其定義為貸款人向企業法人或國家規定可以做為借款人的其他組織發放的，用於借款人固定資產投資的本外幣貸款，籍以規範金融業者對於固定資產貸款業務之經營行為，審慎管理固定資產貸款，促進固定資產貸款業務之健全發展。其中的“固定資產投資”沿用了大陸國定統計部門的口徑，包括基本建設投資、更新改造投資、房地產開發投資及其他固定資產投資四大類。

(三)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

主要係「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0 年 2 月通過並公佈，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等有關法律法規所制定，向企業法人或國家規定可以做為借款的其他組織發放

的用於日常生產週轉經營的本外幣貸款，籍以規範金融機構對於流動資金貸款業務的經營行為，加強流動資金貸款的審核並促進流動資金貸款業務健全發展。其核心內容，一方面是要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合理計算借款人的營運資金需求，審慎確定借款人的流動資金貸款的授信總額及具體貸款額度，並據此發放流動資金貸款，不得超過借款人的實際需求超額放款。

(四)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

主要係「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0 年 2 月通過並公佈，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等有關法律法規所制定，向符合條件的自然人發放的用於個人消費、生產經營等用途的本外幣貸款，籍以規範金融機構對於個人貸款業務的經營行為，加強個人貸款的審核並促進個人貸款業務健全發展。並主要從貸款業務流程規範的角度提出監管要求，是對現行個人貸款類監管法規的系統性完善，以促進商業銀行提高個人金融服務質量，同時審慎控制相關金融風險。

(五)項目融資業務指引

主要係「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於 2009 年 7 月間制定並針對銀監會轄下各機關部門，各銀監局，各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銀以及金融事業等機構發出通知，該指引共計有 22 條，主係加強項目融資業務風險管理，促進項目融資業務健全發展。

二、外商資金進出中國大陸之解析

中國大陸雖歷經改革開放，但仍是外匯管制極為嚴苛之國家，舉凡資金之進出、公司貸款之運作，都受到央行嚴格之管制及要求，職於上海分行實習期間，深刻感受到外資款項進出皆受到層層管制，同時款項之貸放，亦與國內放款之操作有極大之差異，茲就主要之放款性質，概述如下：

(一) 外債

如何計算外債額度

中國國家外匯局於 2013 年 5 月以匯發[2013]19 號文發布了最新的「外債登記管理辦法」和「外債登記管理操作指引」，其中有關外債額度的相關要點如下：

1、外債額度一般性規定

一般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按期足額到位後才能舉借外債，其舉借的中長期外債累計發生額和短期外債餘額之和，應當控制在審批部門批准的項目總投資和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以內，即：外債額度=投資總額-註冊資本。在差額範圍內，外商投資企業可自行舉借外債。超出差額的，須經原審批部門重新核定項目總投資。另外，外保內貸項下境外擔保人已實際發生履約後形成對外債務，也須按短期外債納入外債額度內。倘若借入的是人民幣外債，則不分短期外債或中長期外債，均按發生額計入總額度。

2、外債額度特殊性規定

(1) 註冊資本分期到位

對註冊資本未全部到位但按期到位的外商投資企業，其外債額度=（投資

總額- 註冊資本) ×外方股東出資到位比例，即按外方股東註冊資本到位比例來計算其額度。

(2) 增資

根據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比例的暫行規定」(工商企字〔1987〕第38號)規定，外資企業後續增資時，其追加的註冊資本與增加的投資總額的比例，須按規定單獨計算，因此，外資企業後續增資時，其可以增加的外債額度單獨計算，並非將原來的投資總額和註冊資本合併來計算外債額度。

(3) 外債展期

原來中長期外債逾期或展期(包括短期外債展期後超過1年以上)，或是新借入中長期外債用於歸還原外債，都會產生外債額度重複佔用問題。目前根據最新匯發〔2013〕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展延中長期外債，或是借入新的中長期外債償還原來外債，只要不增加現有外債本金餘額，並且不辦理結匯，不會重複佔用企業的外債額度。但須注意，短期外債展期後超過1年，均視同中長期外債，按發生額來佔用外債額度。

(4) 其他情形

A、外國投資者出資比例低於25%，或者高於25%但未明確投資總額的，或者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相等，此三種情況的外商投資企業舉借外債，參照境內中資企業舉借外債相關規定。

B、外商投資性公司：其外債額度規定，若註冊資本不低於3,000萬美元，外債總額度不得超過已繳付註冊資本的4倍；註冊資本不低於1億美元者，則不得超過已繳付註冊資本的6倍。

C、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對於2007年6月1日(含)以後取得商務主管部門

批准證書且通過商務部備案的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不准借入外債；對於此之前成立的，可在原投註差額度內借入外債，若是後續有增資，且其增資後投註差小於未增資前，則以增資後計算的投註差為準。但對於註冊資本未全部繳付，或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的，或開發項目資本金未達到項目投資總額 35% 的，也不准借入外債。

D、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其外債額度=上年度經審計會計報表所列示的淨資產的 10 倍-上年度末風險資產總額，其借用外幣外債形成的資產及借用的人民幣外債，全部計算為風險資產。

（二）內保外貸

由於大陸境內資金成本大大高於境外，因此台商一般均首選在境外獲取資金，然而部分無根台商苦於在境外無資產進行抵押，無法在境外銀行取得貸款。但如果採取內保外貸方式，就可透過境外金融機構獲得貸款，降低資金成本。根據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機構對外擔保管理問題的通知」（匯發〔2010〕39 號，以下簡稱 39 號文），台商可將境內資產抵押給境外機構，在境外獲取低成本貸款。

1、直接為自身債務對境外提供擔保

直接為自身債務對境外提供擔保，是指境內企業將境內可抵押、質押資產直接抵押或質押給境外機構的擔保方式。

根據中國大陸「境內機構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第二十七條：「抵押人以自身財產為自身債務對外抵押，無須得到外匯局的事前批准，只須按照本細則的規定到外匯局辦理對外擔保登記手續」。因此，台商可將境內公司房產、設備等直接抵押給境外機構，從境外機構獲得貸款後，以外債方式匯入境

內企業，供境內企業使用。對直接為自身債務提供擔保的，企業僅須按規定到外匯局辦理登記手續，無須外匯局批准。

2、為境外公司提供擔保

為境外公司擔保，指境內企業利用境內可抵押、質押資產為境外公司提供擔保的方式。

根據 39 號文的規定，境內企業為境外公司提供擔保，被擔保人只能是境內企業按照規定程序在境內外設立、持股或間接持股的企業，且被擔保人的淨資產數額不能為負，被擔保人成立滿 3 年者，還須 3 年內至少有 1 年實現盈利，但如果被擔保人成立未滿 3 年，則無盈利強制性要求。

境內企業為境外公司提供擔保，須逐筆至外匯局申請核准。對外擔保業務筆數較多、內部管理規範的企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可向外匯局申請核定餘額指標；在核定的指標範圍內對外擔保，無須向外匯局逐筆申請核准。

必須注意的是，根據 39 號文，為境外投資企業提供融資性對外擔保時，擔保項下資金不得以借貸、股權投資或證券投資等形式，直接或通過第三方間接調回境內使用，只能在境外使用。

3、透過境內金融機構對外擔保

透過境內金融機構對外擔保，是指境內企業將資產抵押、質押給境內金融機構，境內金融機構開具保函給境外機構提供擔保的方式。

根據 39 號文的規定，具有擔保業務經營資格的境內銀行提供融資性對外擔保，可向外匯局申請對外擔保餘額指標。在外匯局核定的指標內，銀行可自行提供融資性對外擔保，無須逐筆向外匯局申請核准。因此，如境內企業透過境內金融機構對外擔保，境內企業、銀行均無須至外匯局進行逐筆核准，但會佔用金融機構的對外擔保年度指標。須注意的是，如果金融機構對外提供的是

人民幣融資性擔保，則不會佔用金融機構的對外擔保年度指標。

透過金融機構對外擔保，一方面對境外機構來說，信用度更高，風險較低，比較容易從境外機構獲得貸款，另一方面，透過境內金融機構對外擔保，境外被擔保人不受必須為境內機構按照規定程序在境內外設立、持股或間接持股的企業及其他條件的限制，因此對企業來說資金規劃的空間會比較大，但由於會佔用金融機構的對外擔保年度指標，辦理難度比較大。

目前人民幣存款利率較高，境外美元貸款利率較低，且人民幣對美元近年來一直升值，因此儘量在大陸境內持有人民幣、境外借美元，是大部分企業的資金規劃方式。

直接為自身債務擔保、直接為境外公司提供擔保及透過金融機構提供擔保，為內保外貸的三種模式。

直接為自身債務擔保，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等法律規定進行前期登記作業，由於僅須至外匯局備案而無須審批，從操作上來說較為容易，但境內企業提供的有些資產由於變現困難或者其他原因，境外銀行不能接受，造成融資失敗。

為境外公司提供擔保，除會存在與直接為自身債務提供擔保同樣的問題外，還受限於擔保對象必須為境內公司直接投資或參股的公司，如境外公司成立滿3年，還必須有1年盈利，及淨資產不能為負等條件的限制，並且這種方式的內保外貸，須逐筆至外匯局審批。最重要的是，這種方式借入的款項不能調入境內使用，無法直接降低境內企業的融資成本。

透過銀行對外提供擔保成功與否，主要取決於境內銀行的態度。目前比較常見的操作方式，是境內銀行開具融資性保證函或遠期信用狀，在境外融資的方式。這種方式又可區分為貿易項下的遠期信用狀模式，及擔保項下的融資性

保證函模式。另，由於人民幣的特殊屬性，大陸境內銀行開具人民幣融資性保證函、貿易項下的人民幣遠期信用狀，均不佔用銀行的對外擔保額度及短期外債額度，相對外幣保證函、信用狀會佔用銀行的對外擔保及短期外債額度來說，銀行的可接受度更高。

內保外貸方式下，境內企業除可透過將境外融資以外債方式進入大陸使用，降低自身資金使用成本外，還可以在集團範圍內降低資金成本。

之前境外母公司如要分紅，一般情況下，都是境內企業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匯至母公司，母公司進行分紅，現在可採取將境內企業須匯出的人民幣進行定存，將定存質押給境內銀行，境內銀行開具人民幣保證函給境外銀行擔保境外母公司貸款美元，境外母公司取得美元貸款用於分紅，待人民幣保證函到期後，境內企業用人民幣定存支付利潤，境外母公司用此款項歸還境外銀行貸款。這樣做除可延緩利潤分配所得稅的繳納時間，還可獲取人民幣存款利率與美元貸款率差，及人民幣對美元的升值利益。

在貿易項下，如果境內公司有透過境外關聯方對外採購，可採取將支付境外貸款的人民幣定存在境內銀行質押，境內銀行開具人民幣遠期信用狀給境外關聯方，境外關聯方進行押匯，獲取美元貸款，然後支付供應商貸款，待信用狀到期後，境內企業以人民幣定存支付信用狀款項，境外關聯方取得人民幣款項後，再購匯歸還境外銀行貸款的方式，來獲得存貸利差及升值收益。在這種模式下，須注意境內外公司貨物的交易價格必須公允，避免引發境內企業的關聯交易風險。

（三）外保內貸

法規規定

外保內貸，是指在境外機構或個人提供擔保（保證、抵押、質押等）條件下，由境內金融機構向境內企業發放的本外幣貸款。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與中資企業，其二者辦理外保內貸時，在合同簽定、擔保履約事項等方面均有所不同。依據 2013 年 4 月 28 日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的匯發〔2013〕19 號「外匯管理局關於發布『外債登記管理辦法』的通知」，以下具體從法規規定方面分析之：

1、境內企業應滿足的條件

- (1) 債務人為外商投資企業，或獲得分局外保內貸額度的中資企業。
- (2) 債權人為境內註冊的金融機構。
- (3) 擔保標的為債務人借用的本外幣普通貸款，或金融機構給予的授信額度。
- (4) 擔保形式為保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提供或接受的抵押或質押。

對於境內企業為中資企業的，還應滿足以下條件：

- (1) 屬於中國國家鼓勵行業。
- (2) 過去 3 年內連續盈利，或經營趨勢良好。
- (3) 具有完善的財務管理制度和內控制度。
- (4) 企業的淨資產與總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 15%。
- (5) 對外借款與對外擔保餘額之和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50%。

2、合同簽訂

外商投資企業辦理外保內貸，可自行與境外擔保人、債權人簽訂擔保合同。

中資企業辦理外保內貸，應事前向所在地外匯局申請外保內貸額度，只有取得外保內貸額度，才可在外匯局核定的額度內與境外擔保人、債權人簽訂擔保合同。

3、發生境外擔保履約

外商投資企業外保內貸項下發生境外擔保人履約時，因擔保履約產生的對外負債應視同短期外債管理，按債務人實際發生的對境外擔保人的外債本金餘額，納入外商投資企業「投註差」或外債額度控制，並辦理外債簽約登記手續。如果因擔保履約產生的對外負債未償本金餘額與其他外債，合計超過「投註差」或外債額度者，外匯局可先為其辦理外債登記手續，再按照超規模借用外債移交外匯檢查部門處理。

中資企業外保內貸項下發生境外擔保履約時，境內債務人應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短期外債簽約登記及相關資訊備案。此時，中資企業因外保內貸履約而實際發生的對境外擔保人的外債本金餘額，不再佔用分局地區短期外債餘額指標。

4、登記事項

境內企業從事外保內貸業務，由發放貸款的境內銀行實行債權人集中登記。銀行應於每月初 10 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外匯局報送外保內貸項下相關資料。銀行與債務人註冊地不在同一外匯局轄區時，應當同時向銀行和債務人所在地外匯局報送資料。

5、其他事項

外保內貸項下發生境外擔保人履約，如擔保履約資金與擔保項下債務簽約幣種不一致，銀行必須辦理結匯或購匯時，由其分行或總行彙總自身及下屬分支機構的擔保履約款結匯(或購匯)申請後，向其所在地外匯局集中提出申請。此時，銀行做為受益人簽訂貸款擔保合同時無違規行為者，外匯局可批准其擔保履約款結匯。若銀行違規行為屬於未辦理債權人集中登記等程序性違規，外匯局可先允許其辦理結匯，再依據相關法規進行處理；銀行違規行為屬於超出

現行政策許可範圍向企業發放境外擔保項下貸款等實質性違規者，外匯局應先移交外匯檢查部門，處罰完畢後再批准其結匯。

(四) 昆山外匯新政策 34 號文

大陸人民銀行昆山市支行「關於印發『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跨境人民幣業務試點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的通知」(昆銀發〔2013〕34 號，以下簡稱 34 號文)，鼓勵臺灣母公司先在臺灣借入人民幣，再借給在昆山台資企業(子公司)，除了不佔昆山子公司外債額度外，還可以直接償還人民幣貸款，減少利息費用。

有別於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和上海「自由貿易區」，昆山設立「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的目的，是針對與臺灣的金融經貿往來進行開放，2013 年 8 月 12 日，人民銀行昆山市支行發布的 34 號文對臺灣居民和台資企業在大陸境內外資金流通帶來突破性變化。

首先，在昆山這份 34 號文頒布前，大陸還未開放過任何大陸本地居民或外國居民的「個人」跨境人民幣業務，因此 34 號文是大陸外匯史上首次開放「個人」跨境人民幣業務。

以在大陸工作的臺灣居民為例，過去在大陸領到的人民幣薪水，就算繳完個人所得稅，也還是得將人民幣薪資換匯為美元後才可匯往臺灣；或是臺灣居民出售在大陸房產所得，也無一例外都必須換匯為美元才可匯往境外。但根據此次昆山 34 號文規定，未來只要符合條件的昆山當地居民，或是可以證明在昆山居住超過 1 年的臺灣居民，不論是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或是其他經常項下的跨境人民幣業務，50 萬人民幣以下的單筆收付款，只須提交合同或協議、發票、支付通知、收付款情況說明等資料，銀行就可以直接辦理「個人」人民幣

匯往境外的業務，無須再檢附納稅等文件。

比開放個人跨境人民幣業務更影響台商的是 34 號文開放昆山地區台資企業，可以向境外母公司從境外借入人民幣，關鍵是這些人民幣資金不佔用外債額度，這是很大的突破。因為實務中大陸台資企業的外債額度多已用畢，無法再利用臺灣的銀行低成本資金，所以即使大陸人民銀行外匯局規定只有人民幣外債才能直接償還大陸境內人民幣貸款，美元外債不行，大部分台商也是看得到吃不到。所以昆山台商可以透過母公司從境外借入不佔外債額度的人民幣資金，光是目前兩岸銀行貸款利率的差距，從境外借入人民幣資金償還大陸境內人民幣貸款，就已經省下可觀的利息支出。

雖說 34 號文給予了昆山台商從境外母公司借入人民幣外債卻不佔外債額度的特例，但該文還是在額度上進行最終管控。昆山台商透過境外母公司借入的人民幣外債總額，不得超過上年度集團在大陸境內所有子公司審計報告上的所有者權益總和，這數字必須報送人民銀行昆山支行批准，每年調整一次。

昆山台資企業從境外母公司借入的人民幣資金，只限於使用在昆山地區，且不能用於購買理財性產品、非自用房產、投資股票或進行委託貸款。另外，昆山台商要借入境外母公司的人民幣資金，其資本金必須足額按期到位，才有權利申請跨境人民幣借款業務，至於借款利率或借款期限等，均可自行約定，只要符合稅務要求就沒有特別限制。

三、上海黃金交易所國際會員結算服務

職於實習期間，適逢貴金屬部楊副理天立赴上海洽談上海黃金交易所國際會員入會事宜，茲就相關業務，做粗淺報告：

(一)上海黃金交易所簡介

上海黃金交易所是經大陸國務院批准，由中國人民銀行組建，不以營利為目的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的原則組織黃金、白銀、鉑等貴金屬交易，交易所於 2002 年 10 月 30 日正式開業。

交易所實行會員制組織形式，會員由中國境內註冊登記，由從事黃金業務的金融機構、從事貴金屬的生產、冶煉、加工、批發、進出口貿易的企業法人及具有良好資信的單位組成。現有會員 167 家，依其業務範圍分為金融類會員、綜合類會員及自營會員。金融類會員可進行自營、代理及其他核准之業務。綜合類會員可進行自營和代理業務。自營會員可進行自營業務。現有國際會員 40 家，目前會員年產金量約占大陸 80%，用金量及冶煉能力更占 90%。

(二)黃金國際板之上線及操作

去年 9 月 18 日黃金國際板正式上線，其規則與大陸國內板相同，交易品種包括 8 個國內主板及 3 個國際板共 11 項產品。交易所主要進行標準化撮合交易方式，實施優先、時間優先之撮合模式。交易時間為每周一至五上午 9：00- 11：00，下午 13：00- 15：30，晚上 20：00- 2：30。目前有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浦發銀行、興業銀行、民生銀行等八家指定清算銀行，實行集中、淨額資金清算原則，並在上海自貿區內設立指定倉庫，金錠和金條由交易所統一調運配送。

國際板的實質精神是引入國際投資者參與金交所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白

銀等貴金屬產品交易。同時，充分利用自貿區相關政策優勢，為黃金投資者提供便利的實物黃金轉口服務。其具體內容包括五大方面：

- 1、發展國際會員，引進國際投資者參與交易。
- 2、在自貿區成立機構，集中管理金交所對外開放業務，為國際會員及客戶提供開戶、交易接入、資金清算、出入金等服務。
- 3、設立自貿區交割黃金合約，與部分主板合約一起對國際投資者開放，並逐步完善市場服務功能。
- 4、設立自貿區國際板指定倉庫，為國際投資者提供交割、儲運、轉口等服務。
- 5、建立國際會員清算體系，加強國際投資者跨境資金管理。

(三) 國際會員之類型及可發展的業務

國際會員分為A、B二類，A類會員可發展自營及代理兩類業務，B類會員則只能發展自營業務，本行此次欲申請加入的即是A類會員，目前匯豐、渣打、高盛、德意志、等全球各大黃金精煉企業及其他貴金屬投資機構已成為首批 40 家國際會員，同時花旗、法國興業、巴瑞克等近 30 家國際知名機構擬成為交易所第二批國際會員。

上海黃金交易所及國際板的建立，與貨幣市場、證券市場、外匯市場等一起構建起大陸完整的金融市場體系，同時本行可加入國際會員並透過此一平台，與國際接軌，若籍由日後成立之自貿區分行與國際板做黃金業務連結，本行跨足上海國際金融中心乃至於透過此亞洲黃金轉口中心，使本行黃金業務站上國際舞台。

四、實習心得及建議

(一) 加速大陸據點之佈建及拓點

本行自2012年七月上海分行開業後，便對長三角地區之台商提供完善之金融服務，但隨著業務量成長及中國大陸幅員遼闊，上海分行支援國內分行之業務量也隨之吃緊，雖總行已積極籌劃嘉定支行、自貿區支行、及廣州分行之設立，但職認為時程規劃及區域佈局仍需加強，且拓點之廣度可擴及內地，舉凡天津、深圳、東莞、蘇州、南京，多屬臺資企業聚集之區域，對臺資銀行之進駐也殷切期盼，畢竟臺資銀行在文化及情感上，都較陸資銀行了解臺商，在業務往來上自然較易入手，也因此諸多臺資銀行也陸續進駐，本行實應加速佈建，若不及時拓點插旗，待同業進駐後，本行恐失先機。

(二) 建立專業MA制度

職於實習期間，二度遇到總行企金部亞太小組人員赴陸勘廠，建議總行將此一業務規劃於上海分行建制內或可長駐行內，一來可免兩岸往返奔波，二來可就地服務，並可結合兩岸分行之業務爭攬，提供臺商更即時及全面的服務。另可仿效外資同業做法，成立MA機制，由專人負責爭攬及維繫業務，在縝密的分工下，勢必事半功倍，作業流程也更加流暢。

(三) 加速建構網銀系統

職於奉派實習期間，深感本行E化之不足，上海分行雖已開業二年多，但網銀業務於實習期間尚在規劃，反觀陸資及臺資銀行之網銀建構已相當普遍及成熟，建議總行提供人力及物力之支援，加速建構起完善的網銀平臺，一來可免客戶臨櫃之不便，也可減少臨櫃同仁之業務量，同時藉由網銀介面，可將最新商品及資訊即時提供客戶，達到E化的成效。

(四) 大陸儲備行員訓練之加強與提昇

大陸地區分支行乃至於子行的籌建是本行當務之急，但人力資源之培訓似乎仍感不足，建議總行從二方面著手，其一，比照海外分行福利制度，增加房租補助、子女教育補助、返臺機票補助、加班費之發放等誘因，使更多同仁樂於投入外派大陸分行之意願，以彌補人力之不足。其二，加強國內儲備行員之

訓練，建議由行訓規劃相關課程，可由調任返臺之長官、同仁或業界專業人士擔任講師，因大陸地區法規多如牛毛，且諸多管制，稍有不慎便有觸法及違規之虞，故先於國內補足相關法規之知識，再藉由返臺同仁之經驗傳承，勢必對未來外派大陸據點後，有莫大的助益。

參考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貸款通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債登記管理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債登記管理操作指引》

富蘭德林證券有限公司《中國資金外匯實務》

上海黃金交易所官網